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3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卫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4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监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沈晓旻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摘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4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监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沈晓旻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摘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4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监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沈晓旻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摘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4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以电子邮件、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监事会于2014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
监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沈晓旻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内容摘要: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有效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公司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727 证券简称:上海电气 编号:临2014-014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如有董事对本次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编制基础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以证字【2013】1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编制。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497号文核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2010年5月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新建投资有限公司、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发人民币普通股315,940,25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7.03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121,059,992.6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76,846,479.5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0年5月13日全部到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人民币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2013年度使用金额	当前余额
2,177	20	0.7	1.07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为0.11亿元,加上项目投资余额1.07亿元后,本次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1.18亿元。			
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制订了《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监管及使用的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制度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于2010年5月18日与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公司专户(账号:1001262129040506508)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开户公司	开户行	账号	金额
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外滩支行	1001262129040506508	0.21
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21亿元,其中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0.10亿元,利息收入为人民币0.11亿元。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4-01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更正)**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开展的衍生品业务概述
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降低经营成本,公司根据进出口业务的规律,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汇率波动或不超过15%美元幅度的范围内,开展DF、NDF买入或卖出外汇业务。同时,为了控制外汇兑换利率波动风险,公司在不超过15%美元的幅度内,开展利率互换业务。以上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
二、公司开展的DF、NDF业务及其规模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三、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说明
1、2014年3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境内、外商业银行为交易对手,进行净卖出或买入不超过15%美元的DF、NDF业务,同意在不超过15%美元的幅度范围内,开展利率互换业务,以上单笔业务时间最长不超过24个月。
2、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开展衍生品业务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鉴于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三、衍生品业务的风险
我们认为: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为锁定汇率、利率、规避汇率、利率波动风险,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3、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需提请公司第二十二次 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
1、DF业务,即远期结汇业务。
公司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汇合同,约定将来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币币种、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限。在交割日当天,客户按照结汇或售汇合同所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向银行办理结汇或购汇。
DF业务的收益为:本金+到期收益率。DF业务的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结汇汇率的差。由于汇率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合约的时候,远期结汇汇率是合约中事先约定的,因此风险和收益已经锁定,可避免汇率的大幅度变动导致的不可预期的风险。
ND业务,指无本金交割远期业务。
在交易中,买卖双方确定交割的名义金额、远期汇率、到期日。在到期日前两天,确定该货币的即期汇率。在到期日,交易双方根据确定的即期汇率和交易开始时的远期汇率的差额计算出损益。亏损方以现金向另一方支付收益。
NDF业务的收益为:本金+到期收益率。NDF业务的到期收益率取决于约定的远期结汇汇率与到期日实际交割结汇汇率的差。
四、利率互换业务
利率互换是指在未来利率预期的基础上,交易双方签订一个合约,规定在一定期间内,双方定期交换一个以名义本金为基础,按不同方式计算得出的支付。
四、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每年有大量的原材料进口及成品出口业务,需要对外支付和收取美元。为了规避汇率波动风险以及外币贷款利率波动风险,公司通过利用合理的金融工具降低汇兑损失、锁定交易成本,有利于降低风险、提高公司竞争力。
五、衍生品业务的风险
远期结汇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到期日的即期汇率与合约中约定的远期汇率。因约定的远期汇率是已知的,汇率波动风险可控制在范围内。

利率互换业务,以浮动的贴现利率换取固定利率,可能会有收益减少的风险,但利率互换已固定公司信用违约风险的借款利率,收益固定,市场利率的波动不会对公司产生任何风险。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
1、公司开展的DF、NDF业务及其规模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2、公司会考虑业务的报价等情况,总体业务达到一定的盈利水平的前提下才开展衍生品业务。
3、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收款预期,远期外汇交易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款和付款的预期金额。公司的外币贷款预期须基于公司的外币支付预期,外币利率互换业务须基于公司的外币贷款预期,利率互换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贷款预期之内。
4、公司开展的DF、NDF业务,其期限不得超过《上市公司衍生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进行远期外汇业务的风险管理,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工作进行了明确规范,根据该制度公司成立了由财务总监及相关负责人组成的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衍生品业务。
5、公司参与衍生品业务的人员都已充分理解衍生品业务的特点及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度。
七、衍生品业务公允价值分析
衍生品业务,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确认其公允价值。
八、会计核算及后续披露
1、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2、当公司衍生品的公允价值变动与用于风险对冲的资产(如有)价值变动一致,导致合计亏损或浮动亏损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将及时公告及披露。
3、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主要作用是锁定汇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告背景
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012号《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清楚地了解公司衍生品业务,现对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特点补充如下:
1、原文公告文本第一部分“开展的衍生品业务概述”和第六部分“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中增加增加“公司开展的DF、NDF业务及其规模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2、原文公告文本第八部分“会计核算及后续披露”中增加增加“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3、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长城开发 公告编号:2014-016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公告背景
公司于2014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4-012号《关于开展衍生品业务的公告》,为使投资者更加清楚地了解公司衍生品业务,现对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特点补充如下:
1、原文公告文本第一部分“开展的衍生品业务概述”和第六部分“公司采取的风险管理措施”中增加增加“公司开展的DF、NDF业务及其规模将以套期保值为目的。”
2、原文公告文本第八部分“会计核算及后续披露”中增加增加“公司开展的衍生品业务会计核算方法依据为《企业会计准则》确定。”
3、公司在定期报告中对已开展的衍生品业务相关信息予以披露。
十、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9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90,882.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无保留【2011】3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76,254.67万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13,832.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9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90,882.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无保留【2011】3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76,254.67万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13,832.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9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90,882.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无保留【2011】3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76,254.67万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13,832.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9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90,882.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无保留【2011】3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76,254.67万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13,832.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9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90,882.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无保留【2011】3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76,254.67万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13,832.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9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90,882.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无保留【2011】3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76,254.67万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13,832.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9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90,882.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无保留【2011】3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76,254.67万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13,832.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9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90,882.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无保留【2011】3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76,254.67万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13,832.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9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90,882.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无保留【2011】3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76,254.67万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13,832.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三、备查文件
1、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14-015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0924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20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9,087.38万元,募集资金净额190,882.7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21日出具的无保留【2011】333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募集资金76,254.67万元。本次发行的超募资金净额为113,832.71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10,210.94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待付合同款及质保金等合计2,512.46万元保留在募集资金专户,按相关约定支付。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高于募集资金净额。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的《关于以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